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委任蔡軍政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蔡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蔡先生之履歷如下：

蔡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601377.SH)。彼曾任興業證券投融資業務審批部總經理。在加入興業證券前，彼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渭南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歷任櫃員、營業專櫃主任、信貸員、客戶經理、信貸副科長；中國民生銀行西安分行公司銀行管理部客戶經理、產品規劃經理兼評審員、貸審會委員；中國民生銀行西安分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分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長；中國民生銀行寶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成都銀行西安分行信用審批部總經理；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西北業務總部總經理；蔡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興證(香港)附屬公司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蔡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陝西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營管理層人員之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建議委任蔡先生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蔡先生之任期即時生效及本公司將與蔡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蔡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待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蔡先生將收取薪酬每月為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薪酬將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V部，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蔡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及(i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和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李寶臣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